

王思鲁:关得越久越麻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7_8E_8B_E6_80_9D_E9_B2_81__c122_485347.htm 2006年9月，被告人方X津与被告人胡XX约定：方X津将其从境外购买的柳桉夹板以“包税”价交由胡XX报关进口。胡XX与安X津商议后，由被告单位东莞市XX公司以伪报品名、低报数量和低报价格的方式将以上柳桉夹板伪报为单价270美元每立方米的柳桉薄板740.554立方米，并由安X津、胡XX负责制作虚假的合同、发票等单证于2006年9月22日向海关申报进口。2007年2月底，东莞市XX木业有限公司老板叶XX（另案处理）将其从境外购买的实际成交价格为515 - 535美元每立方米的“皇冠”牌柳桉夹板369.37立方米以人民币560元每立方米的“包税”价格交由胡xx报关进口。胡xx与被告人安xx商议后，由被告单位xx公司将以上柳桉夹板伪报为单价260美元每立方米的柳桉木板（B）331.27立方米，并由安X津、胡XX负责制作虚假的合同、发票等单证于2007年3月22日向海关申报进口。安X津，2007年3月16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19日经检察院批准逮捕，次日被逮捕。2007年9月10日，广东省XX市人民检察院以XX公二诉[2007]XXX号起诉书指控安X津犯走私普通货物罪。2007年9月25日，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2007年10月22日，一审法院判决安X津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。安X津对判决结果满意，表示不上诉，并被当庭释放。正文：随着法槌落下，压在安X津及其家属心里的大石头也卸下。判决结果是“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”。它的意义是：当事人即将重获自由。至于罚金，尽管在判决

书上白纸黑字，但由于安X津缺乏经济能力，免于实际执行，成为一张不可兑现的“空头支票”。饱受牢狱之苦后重获自由之身的安X津感叹道：“一开始就应该找个好律师。”一句话，让我万千思绪……当事人早该重获自由安X津虽涉嫌走私普通货物，但只是一个获利不到一万元、起辅助作用的“打工仔”。案件还“停留”在侦查阶段时，安X津妻子就通过电话向我们咨询。听完简单的介绍，我们得出结论：马上申请取保候审。据我们以往的经验，对这类社会危害不大经济类犯罪，司法部门向来采取比较“宽容”的态度。很多同类案件中，由于律师及早介入，为当事人申请取保候审等等，侦查机关一般不会移送检察院批捕，当事人也得以早早“出来”。但是那番通话之后，安X津妻子便失去了音讯。后来，她不好意思地说，因为“朋友介绍”及“价格实惠”，她委托了另一位律师。据后来安X津妻子所说，先前聘请的律师侦查阶段就介入了，开始还和当事人家属保持密切的沟通。可是，问到“和缉私局交流的情况”时，他的回答是“等消息”，因为“律师在侦查阶段介入，起不了多大作用”。其实，该律师本可以积极地与侦查机关配合，及早地化解安XX的刑事危机。律师职业生涯中，我们亲眼目睹过：不少律师在“审判”前的漫长阶段“守株待兔”、无所事事。有的律师由于天然的对立意识在作祟，认为律师与司法机关水火不容，求他们是热脸蛋贴冷屁股，没人格。有的律师一心只打“如意算盘”：程序走得越多，律师费也跟着水涨船高。反正，巨额律师费已是囊中之物，最终，即便将当事人拖入诉累，或是官司没打赢，也与他毫无瓜葛。这折射出律师的职业导向的迷失。律师的职业导向是什么？仅仅只是为

名为利？我们认为，律师的天职是穷尽一切手段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最大化。律师应该通过为当事人合法权益“精打细算”来打造品牌，从而实现回报。一错再错，深陷泥潭安X津妻子再次咨询我们时，案件已经起诉到法院，只有几天就开庭了。从我们事后拿到的材料，看不到太多“努力”的痕迹。除了一些例行手续外，甚至没有一份律师意见书。最佳时机遗憾地消逝，案件被拖进了审判阶段，可以说是“米已成饭，木已成舟”，相当棘手。随着程序越陷越深，脱身的难度也随之增大。尽管不利于当事人的证据可能随时间推移而丰满充实，但真正的罪魁祸首却是错案追究和国家赔偿制度。后面的司法机关绝不会轻易否定前面司法机关的判断，否则不光是“打自己嘴巴”脸上无光，更严重的是触动了一连串司法机关的根本利益，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。我们秉持职业良知，坦诚地告知安X津妻子：安X津不可能“无罪”地全身而退，而且胜诉也有相当的难度。因为我们中肯的分析，安X津妻子没有多想就委托了我们。这时，离开庭只有四天时间，时间紧迫，看着几百页厚厚的案件材料和密密麻麻的数据，我们感到了压力。从轻辩护，力挽狂澜。开庭前我们见了三次当事人，同时紧锣密鼓地进行外围调查，对控方的证据材料有了深入的了解。在对案情认真分析后，我们决定，对安X津作从轻辩护。如法谚所言“在法庭上，只有证据，没有事实。”如果不顾现实作无罪辩护，可能适得其反。无论量还是质上，指向安X津的有罪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入罪是毫无回旋余地的。但是，安X津的自首情节却可以成为其从轻、减轻处罚的理由。在被采取强制措施之前，安X津在海关调查人员的盘问中供述了所参与的走私犯罪事实，可

以视为自首。美国著名律师丹诺曾说：“被告辩护律师的责任，在于保护被告免于在犯罪证据不明确的情况下被判刑；如果被告罪证确凿，原则上是争取最低的刑罚。”因此，我们动员安X津在法庭上积极认罪，争取法官的同情，以达到从轻、减轻处罚的目的。最后，经过一番努力，他终于在内心和行动上认同了我们。判决结果和我们经历过的案件如出一辙：“缓刑”。

律师职业生涯给我们深刻的启示：当事人被关得越久，卷入的司法机关越多，打赢官司就越难。如果较早地得到专业律师的帮助，可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地、最大程度地得到保护，并且，很多时候是可以摆脱刑事危机的。

【注释】作者简介：王思鲁 律师，1965年出生，男，广东化州人，先后就读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（本科），中山大学法学院（法学硕士）。现为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金牙大状律师网（www.jylawyer.com）首席律师，从政及经济运营法律风险防范专家，职业演讲师，业余擅长政治谋略及商战策划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